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11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4）。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 48 号（重庆江北机场丽呈君顿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余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谈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邓瑞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杨大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议案》
3.01 选举钟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罗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9.01 交易对方
9.02 交易标的
9.03 定价原则
9.04 交易价格
9.05 支付方式
9.06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9.07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9.08 债务债权及担保处置
9.09 目标公司应付股利的安排
9.10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违约责任
9.11 人员安置及其他安排
9.12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事宜的具体授权
9.13 决议的有效期
10、审议《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2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议案 1、2、3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出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2 人。

上述议案 5 及议案 8-22 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4 及议案 6-7 均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5 的生效是议案 7 生效的前提，议案 5 的表决通过是议案 7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 9 包含多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余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谈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邓瑞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大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钟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罗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9.01	交易对方	√
9.02	交易标的	√
9.03	定价原则	√
9.04	交易价格	√
9.05	支付方式	√
9.06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
9.07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9.08	债务债权及担保处置	√
9.09	目标公司应付股利的安排	√
9.10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违约责任	√
9.11	人员安置及其他安排	√
9.12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事宜的具体授权	√
9.13	决议的有效期	√
10.00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效。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9:00~12:00 及 13:30-17:30。

3、登记地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登记联系电话：023-62910742
登记联系传真：023-62980181
联系邮箱：zqb@tszy.com.cn
登记联系人：王琴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2

2、投票简称：天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按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余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谈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邓瑞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大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钟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罗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9.01	交易对方	√			
9.02	交易标的	√			
9.03	定价原则	√			
9.04	交易价格	√			
9.05	支付方式	√			
9.06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			
9.07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9.08	债务债权及担保处置	√			
9.09	目标公司应付股利的安排	√			
9.10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违约责任	√			
9.11	人员安置及其他安排	√			
9.12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事宜的具体授权	√			
9.13	决议的有效期	√			
10.00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11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相关规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已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仍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天圣"变更为"ST 天圣"，证券代码仍为 00287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偿还方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资产：以现金偿还 2,920.4926 万元。

（2）非现金资产包括：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实业"）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动商贸"）和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的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长龙实业持有的新生活、速动商贸、兴隆科技的 100%股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 2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天圣制药名下，作价抵偿占用资金 9,227 万元；天圣制药已收到控股股东刘群偿还现金 2,920.4926 万元。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因刘群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名下资产已被冻结，暂无可动用资金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并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控股股东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的判决为一审判决，控股股东已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5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融人寿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投资意向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投资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进行约定。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属于明确现阶段双方合作模式构想的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合作规模或金额、结算模式等存在不确定性。

3、本合作意向书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意向书签署概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基于双方分别在保险、养老服务、养老投资改造、基金等领域各自具有丰富的经验，双方将利用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共同在基金、保险、养老、大健康等领域展开紧密合作。

二、合作意向书当事人

1、签约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 2 号楼商业 104、203、303 号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合作意向书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合作意向书当事人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合同主要内容

㈠合作背景

甲方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 2010 年 3 月 18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一家全国性人寿保险公司，总部位于北京。股东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润合创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东均资金实力雄厚、经营稳健，可为中融人寿的快速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中融人寿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经营，专注于人寿保险市场的全面拓展。

公司与中融人寿共同认为养老行业在中国是一个具有广大的市场需求和巨大发展潜力的行业，深度认同保险与养老服务的结合方向，同时双方分别在保险、养老服务、养老投资改造、基金等领域各自具有丰富的经验，基于此，双方愿意共同紧密合作，利用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共同在基金、保险、养老、大健康等领域展开紧密合作。

㈡合作方式

1、双方将在养老、大健康领域基金的募集、管理进行紧密合作，共同寻求市场机会，利用双方优势协同发展。

2、双方将在养老、大健康领域建立密切合作，共同拓展潜在项目，对于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机构的运营与管理、培训、咨询管理、中国大陆境内养老上下游产业链的投资及运营等相关业务保持开放的合作态度，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合作拓展相关业务。以及为了保证战略的可持续，在双方签署意向的合作项目内，甲方将作为乙方独家保险合作伙伴，共同推动养老、大健康领域保险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与运营服务等相关事宜。

3、双方将在与养老服务、大健康相关的保险产品的设计、销售等不同领域进行紧密合作，优势互补，全面提升高端康养度假社区的服务质量，拓展双方获客渠道及客户数量，为购买双方产品的广大客户做好深度服务。

㈢首期合作项目

1、在养老健康领域双方拟共同设立康养基金，密切合作共同确定优质康养项目并进行投资。甲方负责筛选确定符合监管要求的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双方完成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后，将以基金为主体共同推进决策拟投康养项目的设计、施工建设、开业准备、机构运营管理等各项工作；项目落地后，双方共同参与项目运营管理，制定项目运营规划及经营目标，资源优势互补，提升项目价值。

2、双方就养老社区与保险产品进行结合，探讨产品组合销售的策略，共同推动产品的市场销售。

3、双方将在首期基金之外的其他项目及领域亦同步展开密切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

㈣业务拓展

双方一致同意，在合作项目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将共同在本意向书所述的领域内不断探索新的合作模式以谋求长远发展。

㈤其他

1、本意向书在双方签订之后的一年内有效（以下简称"有效期"）。在该有效期内，双方需根据本意向书完成前置工作及其他合同的签署。

2、在本意向书的有效期内，甲方也不得与其他投资者进行与本意向书提及的标的项目相关内容的谈判。若一方违反该约定，则需对另一方因此造成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双方同意本意向书为无法律约束力的意向书，不作为法律文件性质的协议或代表本合作完成。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融人寿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旨在按照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发挥双方的比较优势，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提高双方股东回报。本次合作如能成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整合能力，拓展公司新业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初步接触意向性文件，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的合作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战略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8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转融通证券出借情况

上峰控股近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9,130,000 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本次证券出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

二、控股股东累计证券出借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62,566,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7%，其中累计用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为 9,13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5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5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03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传统防务装备产品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到关于传统防务装备产品的《成交通知书》，成交总金额合计为 20,593.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成交的主要内容

1、成交单位：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

2、中标产品：传统防务装备产品

3、成交金额：20,593.09 万元

因成交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二、本次成交对公司业绩影响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防务装备板块业务，本次收到客户成交通知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传统防务装备产品的应用。待本次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成交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收到上述成交通知书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具体内容及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高质量发展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2020 深圳辖区"创业创新"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 9:00 至 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时间为 15:3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石会峰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罗丽娇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 9: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旭阳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1 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鼎科技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将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0 年 11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68,120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 48.05%。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 9:00 至 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时间为 15:3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资产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告显示：2020 年 12 月 4 日 9 时 52 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五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了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 03 财保 1 号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管理人立即撤回本次拍卖，且未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准许管理人不得对本次拍卖标的再次公开拍卖，现撤回本次拍卖。

本次资产竞拍事项已取消，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将被司法变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持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132,3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9%）。本次变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变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因之前合同纠纷案，公司控股股东康平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132,3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9%）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1），公司控股股东康平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32,360,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9%）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433/13）进行公开拍卖。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康平公司通知，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向康平公司下达了《执行裁定书》（2019）吉 24 执 166、167 号之二。

公司通过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止期间（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活动（法院账户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433/13）

一、本次变卖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360,000 股（证券代码 002118，无限售流股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变卖原因
康平公司	是	46,326,000	10.15%	3.62%	2020-12-20	2020-12-2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司法诉讼
		46,326,000	10.15%	3.62%				
		19,854,000	4.35%	1.55%				
		19,854,000	4.35%	1.55%				
合计		132,360,000	28.99%	10.33%	-	-	-	-

（二）变卖方式：

1.网络司法变卖期为 60 天，如有竞买人在 60 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到 24 小时竞价倒计时；24 小时竞价周期内，其他变卖报名用户可加价参与竞买，竞价结束前 5 分钟内如有人出价，则系统自动向后延时 5 分钟（循环往复至最后 5 分钟内无人出价）。

2.竞买人需要先报名缴纳等同于标的物变卖价全款金额的变卖预缴款，才能取得变卖参与资格；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变卖价，方可成交。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变卖情况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6,637,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56,637,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 456,637,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轮候冻结 246,25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93%。除上述即将被司法变卖的股份外，康平公司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72,14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80%），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本院主页网址 sf.taobao.com/0755/04）公开拍卖。康平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仲维光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61,922,5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sf.taobao.com）公开拍卖。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司法变卖若成功实施，本次股份被变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目前变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7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45N)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12-04	2021-03-05	0.9%-3.9%	无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61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61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9-12-04	2020-06-12	24,000	433.2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624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62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19-12-20	2020-03-20	26,000	220.3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20-02-19	2020-05-19	7,900	75.0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456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45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0-03-25	2020-09-30	26,000	498.13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04-01	2020-07-01	2,500	23.44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20-05-20	2020-08-18	7,900	66.4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549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54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0-06-19	2020-12-30	未到期	未到期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08-25	2020-11-25	2,000	13.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9-07	2020-12-07	未到期	未到期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协议书	七天通知存款	3,900	2020-09-07	2020-09-29	3,900	4.64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0-09-30	2020-12-29	未到期	未到期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26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62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0-10-13	2021-04-23	未到期	未到期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45N)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12-04	2021-03-05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6.09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开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账号：75950188000143672）变更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75950188000143672）办理了撤销银行账户的手续，同时与该银行签订的《中国光大银行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NXD20200831002）予以解约终止。

八、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中国民生银行业务受理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